

附表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項目	注意事項
<p>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p> <p>不提供本人扣除額資料</p> <p>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p>	<p>1. 僅能查詢申請人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含課稅年度中成年）且 109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或 108 及 109 年度連續 2 年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詢前揭親屬的資料，需另行提示委任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2.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者，其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分開提供。</p> <p>無法查詢申請人本人的扣除額資料。</p> <p>無法查詢申請人本人醫藥及生育費資料。</p>
<p>申請期間</p>	<p>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p>
<p>申請方式</p>	<p>1. 網路申請：以下列方式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個人/綜合所得稅項下申請。</p> <p>(1)憑證（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p> <p>(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p> <p>2. 臨櫃申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p>
<p>撤銷方式</p>	<p>已依規定申請「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不提供本人扣除額資料」、「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欲撤銷該項申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110 年度申請期間（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由原申請人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書面撤銷原申請。</p> <p>2. 原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亦得以前揭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p>